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2029號

原告 媽媽手藝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韻如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4月24日新北裁催字第CZ304559C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如原告起訴逾越上開法定期限，其起訴即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有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可稽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貨車，於111年3月3日10時29分許行經新北市板橋區華江橋時，遭被告認有「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於車道中暫停」之違規行為。被告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，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並於112年4月28日寄存送達（本院卷第47、49頁），對原告生送達效力。惟原告遲至113年7月5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顯已逾起訴之30日不變期限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2 法 官 劉家昆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5 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且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8 書記官 張育誠